**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拍卖人： 海南寰球农产品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20250815-1

买受人： 营业执照：

买受人于xxxx年xx月xx日下午15:00在拍卖人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9楼 举行的xxx线上专场拍卖会上，通过线上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品编码 | 拍卖标的 | 数量 | 重量 | 成交单价 | 成交总价 | 佣金额（元） |
|  |  |  |  |  |  |  |
| 备注：1、2、3、 |

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向拍卖人以 转账 方式支付拍卖佣金，逾期未缴纳拍卖佣金的，则拍卖人直接从买受人缴纳的竞拍保证金里面直接收取。

三、买受人应按 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 的要求，于拍卖成交日起3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相关协议，并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1、买受人逾期不签订协议及不付清款项的，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则无权要求返还竞拍保证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物再行拍卖的，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拍卖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由买受人负责支付。

2、买受人按与委托人签订协议的要求到拍卖物存放地提取成交的拍卖物，过期不提取拍卖物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超过保管期限又不宜保存的物品，拍卖人可依法再行拍卖，所得款项扣除支出的费用后，多余款项退回原买受人或以其名义存入银行。

 四、委托人到期不能交付拍卖成交的拍卖物，买受人按与委托人签订协议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六、买受人在提取成交拍卖物时，应对拍卖物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拍卖物与拍卖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拍卖人提出，拍卖人应予以协调解决。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拍卖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买受人参与竞买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拍卖人在拍卖前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拍卖资料互为补充、共同使用，拍卖人享有最终解释权。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详见拍卖人的拍卖规章制度及本期拍卖会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拍卖标的物的相关文件等。

买受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0898-66862696

地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9楼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